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克宁

副主任:于建华 武建斌

杨军峡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张雪 徐新勇

徐平一

2020年第2期

(总第12期)

目 录

【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发〔2020〕16号

..... (3)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

青党办〔2020〕34号

..... (9)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0〕43号

..... (18)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发〔2020〕30号

..... (22)

关于印发《关于加大扶贫车间入驻企业扶持力度的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19号

..... (3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0年农村改厕及联户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23号

..... (32)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26号

..... (35)

主 编:于建华

副主编:张 雪

编 辑:刘 斌

苏庆文

刘琛琛

主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0)吴新出管字

第 号

印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 的通知

青党发〔2020〕16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有关单位:

现将《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来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策部署,扎实落实2020年自治区、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牢牢兜住民生底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坚持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集中精力促进投资消费增长、促进企业达产增效、促进就业稳定增加、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全力以赴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

基层运转,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六保”举措

(一)保居民就业

1.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坚持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镇、街道、农林场)**

2.切实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招募“三支一扶”90名,安排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见习100名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持续加大移民劳务输出精准对接工作力度,解决生态移民就业7400人。购买公益性岗位350个,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距离退休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残疾人,解决城镇就

业困难人员就业280人。(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残联,各镇、街道、农林场)

3.全面落实就业政策。强化自治区、吴忠市及我市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定现有就业、增加新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大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2000元。失业金标准提高15%,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对招录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镇、街道、农林场)

4.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对失业人员、农民工、移民、退役军人等的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各类劳动力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全年企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1100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200人次、创业培训660人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各镇、街道、农林场)

5.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持续做好线上招聘服务,拓展线下小规模招聘服务范围。支持企业与职工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职工就业岗位。延长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报到接收、档案转递等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2年内参照应届毕业生参加就业考试。因时因地设立便民早市、夜市、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在不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条件下,允许街边、路边、小区周边划区域摆点设摊,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各镇、街道、农林场)

(二)保基本民生

6.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深化“四查四补”,确保剩余的143户762人贫困人口全部清零、同乐村退出贫困村。用足用好扶贫资金,加快实施同进村设施温棚建设二期、同进村经果林及土地修复、同兴村养殖园区二期、同乐村设施农业二期、同富同乐移民村设施农业、养殖园区扶贫项目等6个产业扶贫项目,带动移民增收致富,实现移民村人均收入增长11%目标。切实加强对52户280人“脱贫不稳定户”、105户372人边缘易致贫户的跟踪监测、精准帮扶,确保监测问题全见底、预警风险全清零。全面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模式,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保”全覆盖,防止因病因灾返贫。(责任单位:扶贫办、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金融工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7.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自2020年1月起,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每人560元提高到600元/月(A类重点保障对象600元,B类基本保障对象460元,C类一般保障对象370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每人3800元提高到4560元/年(A类重点保障对象470元,B类基本保障对象300元,C类一般保障对象230元)。不断扩大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城镇失业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8.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群体、边缘易致贫人口全部纳入救助,将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就业、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纳入临时补助金发放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自治区标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做到应补尽补。阶段性价临时补贴提标扩面,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每月价格补贴标准提高1倍,1-4月价格临时补贴由20.52提高到33.44元,自4月起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孤弃儿童和散居孤儿养育津贴自2020年1月由737元提高到937元,每人每月提高200元。(责

责任单位: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各镇、街道、农林场)

9.保障困难家庭学生教育。持续开展控辍保学行动,实现辍学学生常态化动态清零。建立完善特殊群体关爱体系,对残疾儿童进行送教上门。加快汉坝小学、第五小学综合楼和第七小学建设,缓解城区小学就学压力;加快推进联网攻坚行动,实现全市所有学校光纤接入200M以上互联网全覆盖,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达标率100%。扎实开展“教育资助”大走访,确保困难家庭学生应助尽助、应补尽补。**(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各镇、街道、农林场)**

10.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市域预约转诊系统,不断提升预约诊疗、双向转诊服务能力。依托市人民医院实施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传染病综合防控救治能力;设立远程医疗分中心,全方位提供远程影像、心电和诊疗服务。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率达到100%。免费开展新生儿48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妇联、扶贫办、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11.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全年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50套、老旧小区32个270栋7557户;改造农村危房危窑1032户、抗震宜居农房264户,实现农村危房危窑动态清零。拓宽住房保障渠道,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低保户、城市“夹心层”等住房困难人群住房保障力度,发放租赁补贴94户,确保困难群众“住有所居”。**(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镇、街道、农林场)**

12.守好生态环境底线。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转办事项整改,确保2020年整改任务全部销号。坚持“四尘同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6个100%”扬尘管控措施,淘汰建成区外燃煤锅炉4台,统筹推进车辆、油气、道路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5%以上。纵深推进河

湖长制,巩固入黄排水沟整治成效,加快推进18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第一污水处理厂等3个人工湿地等项目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保护,确保黄河青铜峡段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措施,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固废填埋场建设,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水平。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三)保市场主体

13.持续深化减税降费。落实下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期末增量留抵退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和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等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全部延长到2020年底。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清理所有不合法涉企收费。**(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14.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降成本30条、创新驱动30条、工业经济稳增长24条及《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类项目资金,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深入宣传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进一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等文件精神,年内组织骏马科技、新希望、兴豆缘、金科达、其乐食品、鼎辉工贸等10户企业申报并享受电价补贴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组织企业申请稳岗返还资金。**(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15.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用足用好财政贴息

等政策工具,灵活运用市场化手段,帮助企业稳住市场和订单。帮助化解法人单位间“三角债”,加快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鼓励市场主体做好自保互保,引导大企业做好示范带动,以预付款等方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全力争取自治区电力直接交易、差别电价、节能改造补贴、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强化银企合作,推进银企双向营销、结对联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产品、改进金融服务,加大重点企业贷款支持力度,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企业用工用能、资金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切实提升为企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

16.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对农副产品和符合条件的日常用品、零售业个体经营者暂时予以豁免登记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在资料提交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基础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时间压缩到2天。落实月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免税期执行到2021年12月底。(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联、税务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17.持续强化金融支持。督促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落实好自治区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工作目标。建立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抵押、免担保信贷投放力度,落实好受疫情影响企业新增贷款贴息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新增贷款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力度,力争信用贷款年末余额同比增长10%以上。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到1%以下。(责任单位: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青铜峡支行)

18.强化消费拉动。全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黄河大峡谷5A级景区“双创”工作,确保创建取得成功。鼓励景区减免门票,实行带薪休假与节假日捆绑模式,落实“宁夏人游宁夏”系列活

动,吸引更多区外游客来青旅游。举办“多重礼包·重新过年”系列促消费活动,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依托新百广场、金岸一品、龙海商业街等人流集中点,倾力打造夜市餐饮街,扩大“夜经济”商圈规模,全面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培育壮大“青铜农宝”“农直通”特色区域品牌,加快实施53个镇村级电商服务站、8个镇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提升工程,实现村站政务服务、金融功能一体综合性服务。积极培育“限上”企业,力争宏锦府、鼎鑫火锅等企业和商户年底入统上限。(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19.保障粮食安全。严守耕地保红线,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覆盖,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46.2万亩、27万吨。深入实施“好粮油”行动计划,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通过实施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机制,全面提升优质粮食生产供应能力。委托3家粮油企业承储成品粮油储备570吨,切实保障城镇居民应急生活需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稳定农业生产。狠抓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建成高标准农田47万亩,蔬菜种植达到14.8万亩,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5万头和35万只。落实国家生猪生产恢复行动,加快恒源三四期、大坝镇榆树沟等3家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生猪饲养量恢复到28万头。抢抓吴忠市打造伊利两百亿精品奶产业园机遇,年内新增奶牛1.2万头。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确保粮油、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1.保障能源安全。优化煤炭储备布局,加快推进青铜峡市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建设,切实提高煤炭储备能力,保障能源消费供给。大力推动新能源发展,加快北京洁源78MW、古峡新能源100MW风电项目建设速度,力促年内部分并网;

积极对接自治区发改委,争取华能宁夏青铜峡雷避窑灰场100MW光伏项目指标尽快下达;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推动牛首山抽水蓄能项目早日落地。**(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2.扩大有效投资。紧盯年度130个基本建设项目,加快天泽化工、领航生物二期等119个已开工项目建设,确保剩余11个项目9月底前全部开工,力促形成更多实物量。抢抓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机遇,精心谋划一批产业类、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十四五”规划盘子,夯实扩投资、稳增长基础,完成年度上争资金30亿元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23.加强产销衔接。畅通物流运输网络。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产品战略储备。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支持企业多渠道开辟产品销路,借助电子商务平台优势,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达产,分级分类协调企业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需求,精准打通区内外供应链堵点、断点,确保产业链不断、市场份额不丢。积极组织其乐、昊顺德、喜力食品等企业参加“双品购物节”等线上销售,帮助拓展内销渠道,助推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4.稳定产业链条。加快构建产业链自主配套体系,培育壮大铝产业、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集群。深化铝产业延链发展,紧紧围绕工业园区有色金属区块规划,大力发展型材、合金材料、压铸件等铝的中下游产品研发和生产,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速构建产业链配套体系,培育壮大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改局、科技局、国投公司、金融工作局)**

25.培育新兴动能。推进智能制造,探索发

展工业互联网,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有色金属、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推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转型发展。深化行业对标行动,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工厂、数字化工厂,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杆企业、小巨人企业。实施企业电子商务推进工程,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开展内外贸业务,推进产品流通信息化发展。**(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6.强化科技支撑。健全财政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企业院校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建创新平台、构建创新联盟,力争2019年R&D经费占GDP比重1.70%以上。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家、培育入库2家。培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科技小巨人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家、科技创新平台2个,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7.提升园区承载力。持续深化工业园区体制改革,加大工业园区排污、治污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提升园区承载力。抢抓国家、自治区鼓励支持企业创新转型发展机遇,强化招商引资,狠抓项目建设,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构建工业园区产业配套、产业链延伸、产品创新研发、人才引进创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夯实园区高质量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8.加大招引力度。出台《青铜峡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以打造“两个百亿元板块”为主攻方向,以“引上游、接下游、抓龙头、带配套”为目标,聚焦精细化工、铝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不断延伸触角,加强项目信息捕捉,采取“一对一”“点对点”精准对接,继续加大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的力度,严把安全、环保关口,精挑细选有资金、有技术、有实力、高附加值、创税能力强、发展潜力

大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力促中楷锂电池、农加精细化工、立中集团铝深加工、奇立城精密轴承、高联生物等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六)保基层运转

29.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全市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坚持以收定支、精打细算,准确把握财政支出方向、规模和结构,从严控制压减,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0%,其中,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30%以上,加强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用足用好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减少挤占和挪用,切实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农林场)**

30.积极培植新兴财源。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推加快发展,培育优质税源。通过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等,多渠道弥补疫情影响收入缺口,夯实基层保运转财力基础。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抢抓中央、自治区新增地方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政策机遇,最大限度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共同参与全市经济社会建设,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压力。**(责任单位:财政局、国投公司、税务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31.加强基层财力保障。认真研判中央、自治区政策导向和我市具体情况,积极向上级争取转移支付、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争取资金重点向基层倾斜,重点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守住不发生“三保”问题的底线,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32.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查盘点工作力度,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严格执行批准预算,严格“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确保工资、公用经费及时足额保障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三保”问题底线。**(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33.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效降低全口径债务风险。建立库款保障预警机制,杜绝出借库款行为,有效防范发生库款短缺风险。按要求测算减税降费、疫情等对收入的影响,依法依规按程序调整预算。统筹安排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特别国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财政性资金,综合平衡年度预算。**(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三、组织保障

34.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落实“六保”任务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抓实抓细具体工作措施,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建立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落实职责,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人盯、抓得紧、见实效。**(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农林场)**

35.强化政策落实。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问需求、保落实”行动,拓宽政策知晓度,提升申办便利度,让各项政策直达基层和企业。强化资金、用地、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各项政策精准有效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农林场)**

36.强化督导激励。将“六保”任务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加大定期督办、专项督查、明察暗访、跟踪问效,对“四促四增”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问责。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营造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府督查室)**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

青党办〔2020〕34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2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宁党办〔2019〕1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如下。

一、市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市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 作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决策部署;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4.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实行精准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5. 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记录制度,支持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干扰、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

意、强迫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二)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4.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广使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5.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根据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评价制度;

6.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各项政策要求,并对划定区域实行严格保护;

7.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对保护地区实施补偿;

8.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整改重大环境问题,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环境违法企业;

9.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10.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1.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2.落实主体责任,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全面开展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青铜峡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青铜峡工业园区党工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及市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作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决策部署。

(二)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园区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和工业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督促入园企业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合理布局产业项目,严禁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入园;

3.负责工业园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入园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负责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淘汰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气项目续建,降低烟气排放总量;

5.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6.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农林场

(一)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树新林场党组、良繁场党总支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及市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作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决策部署。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禁牧、秸秆及垃圾焚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

3.加强环境隐患排查,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环境违法问题;

4.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5.配合有关部门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

6.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开展常态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四、党委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市纪委监委工作责任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二)市委组织部工作责任

1.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评价制度,全面考核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情况;

2.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3.联合纪检监察机关、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配套制度;

4.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市委宣传部工作责任

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责任

配合落实省以下生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

五、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发展和改革局工作责任

1.组织编制、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明确需要编制规划环评的相关专项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2.按照国家下达的煤电、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发展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4.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补偿的价费政策,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6.负责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7.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二)教育局工作责任

1.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环境保护意识;

2.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

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措施；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三)科学技术局工作责任

1.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

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3.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

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

6.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

7.支持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四)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责任

1.执行符合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2.组织编制、审批相关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3.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做好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4.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参与拟订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及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

6.指导工业、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7.拟定促进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对不符合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的企业实施综合整治；

8.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五)公安局工作责任

1.负责机动车移动污染源防治,加强机动车源头管理,执行本行政区域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执行老旧车辆、黄标车淘汰、禁行、限行政策。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检查处罚为排放不达标、报废机动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道路行驶违法行为,

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

2.负责配合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实施推广；

3.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实施道路管控、人员管控及社会维稳等工作,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预案；

4.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加强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监督管理；

5.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受理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及行政部门适用于环境污染行政拘留的治安案件；

6.负责渣土、物料拉运车辆扬尘防治；

7.负责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六)司法局工作责任

1.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

2.依法加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司法鉴定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调解工作。

(七)财政局工作责任

1.承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管理；

2.制定并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政策,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环保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资金支持；

3.落实和完善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4.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制度；

5.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6.指导并帮助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拓展生态环境投融资渠道,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7.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保护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落实绿色信贷政策;

8.鼓励并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监督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工作。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责任

1.负责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员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开发交流合作。

(九)自然资源局工作责任

1.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编制林地和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2.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3.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

4.组织拟定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组织编制有关林业专项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负责矿山、采石厂、城市储备土地扬尘污染控制;

6.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7.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再供给建设用地;

8.对未提供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新设采矿权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9.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采矿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10.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及荒漠化防治;

11.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合理利用,保护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12.负责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13.依法打击非法开采林木行为,对违法违规使用林木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查处;

14.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的生态保护工作;

15.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工作责任

1.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落实国家基本生态环境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

3.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保护的专项配套政策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4.协调督促完成年度污染治理任务,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6.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8.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和减排目标的落实;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

置;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

10.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1.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13.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做好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责任衔接;

14.依法公开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环境信息,建立监督参与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15.探索建立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社会诚信管理制度,将环境违法信息纳入征信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违法者名单;

16.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及政策措施;

17.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落实水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8.负责并协调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9.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责任

1.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村庄污水、垃圾、污泥处理处置、中水回用等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和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

2.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已建成的污泥处置设施的监管;

3.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负责建成的中水回

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4.拟定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等废水、废气、扬尘、恶臭污染防治监督;

5.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

6.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淘汰城市集中供热燃煤小锅炉,推进集中供热及清洁取暖工程建设;

7.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动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8.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9.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0.开展城市规划内园林绿化工作,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减少城市裸露空地,提高城市建成区覆盖率;

11.监督管理城镇、村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以及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及城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的管理;

12.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等噪声以及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监督;

13.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4.对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供热锅炉,对65蒸吨以上燃煤供热锅炉进行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15.勘探建设市区后备水源地。

(十二)交通运输局工作责任

1.研究提出绿色交通制度体系框架,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污染防治,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大力推行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积极建设绿色公路;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4.指导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工作;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水、固废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组织拟定自治区交通线网布局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负责监督指导高速公路两侧噪声障屏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道路、水路运输经营的机动车辆及船舶污染大气、水域的行为,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污染防治。

(十三)水务局工作责任

1.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加强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管理,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域的限值排污总量意见;

3.划定河道禁采区、规定禁采期,依法查处河道违法采砂行为,控制采砂区扬尘污染;

4.指导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

5.负责全区河湖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河湖违法采砂行为,控制河道采砂区扬尘污染;

6.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

7.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及河道采砂场进行监管,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河道排污口进行监管,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取缔水源地排污口;

8.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

9.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10.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11.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12.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实施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13.组织编制有关水利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4.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

(十四)农业农村局工作责任

1.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用地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推广科学施肥、施药和农膜、秸秆回收利用技术;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及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的监管,保障生物安全;

4.划定畜禽、水产禁养区,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的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

5.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的监督管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做好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

6.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7.组织编制有关农业、畜牧业专项规划时,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十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作责任

1.制定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立科学完善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机制,并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指

导建设科学完善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体系；

2.负责监督成品油流通企业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

3.落实好储油库、加油站需同时配备油气回收装置的要求和干洗行业低挥发性溶剂及先进工艺设备使用；

4.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

5.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6.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7.组织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推进绿色流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作责任

1.运用文艺表现形式,推动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传播,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

2.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震动等污染的防治；

3.在制定实施文化旅游业发展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章,科学合理利用文化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5.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设经常性环境教育栏目、节目,开展公益性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6.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落实电磁辐射设施申报登记及污染防治工作。

(十七)卫生健康局工作责任

1.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开展有害金属污染健康监测及医疗救治；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

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参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助；

4.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医疗救治；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十八)应急管理局工作责任

1.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2.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九)审计局工作责任

1.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对领导干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报送组织部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加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强化对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和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监督环保专项资金规范、高效应用；

3.对环境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及事业发展的合法、合规、绩效等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到位。

(二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责任

1.对生态环境部门抄告的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严格生产许可证制度,对被政府责令关闭的生产企业,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已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撤销；

3.监督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4.对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实行强

制检定,严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并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和执法监督检查;

6.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加强对生产销售领域成品油及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8.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过期失效药品的监督管理;

9.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规范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行为,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10.对非法销售和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润滑油添加剂及其它添加剂等原材料、产品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监管。

(二十一)统计局工作责任

1.执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资源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按照规定提供统计资料;

2.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能源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资料,为考核提供依据。

(二十二)气象局工作责任

1.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

2.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制作和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及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六、审判、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人民法院工作责任

1.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2.受理环境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执行;

3.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申请,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或建议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行政措施,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4.加强环境污染民事案件审理,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5.依法受理和审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

6.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并根据司法确认书进行强制执行。

(二)检察院工作责任

1.加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

2.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3.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4.查办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

七、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0〕43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青铜峡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根据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现代乡村治理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乡村治理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推广“55124”村级治理模式,峡口镇申报创建自治区级乡村治理示范镇;韦桥村、赵渠村申报创建自治区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到2035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加强村班子建设,选派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干部到村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驻村第一书记。积极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2020年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占比达到45%以上。严格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民主监督作用,保证农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将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纳入村“两委”换届选举同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原则上村党组织书记不兼任)。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村“两委”成员联审和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制度,坚决防止和查处干扰、把持村“两委”换届选举行为,坚决防范受到刑事处罚、存在“村

霸”、涉黑涉恶等情形的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二)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从严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强化“评星定格”、积分制管理等党员教育管理手段运用,深化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鼓励引导农村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立优秀人才党支部,深入开展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活动,通过岗位认领、责任包片、帮扶到户,协助党支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矛盾化解、文明新风宣传等工作,践行党员宗旨、贴心服务民生,激发干群凝聚力。加强对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等人群的关爱服务,每名党员联系10-15户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三)规范村级事务管理。交由村级组织承接或协助政府完成的工作事项,要充分考虑村级组织承接能力,实行严格管理和总量控制,减轻基层一线负担。切实减少村组织考核评比项目,鼓励实行目录清单、审核备案等管理方式,逐步规范村级各类工作台账和盖章证明事项,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镇)**

(四)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全面推广“55124”村级治理模式,加强“四级联动督查”,强化“三不予”要求,以推进民主管理、强化民主监督、体现村民自治为重点,充分发挥村民参与村务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发展壮大治保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各镇)**

(五)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建立议事协商制度,定期组织村

民及相关利益方参与乡村重大事项决策讨论。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等,鼓励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妇联,各镇)**

(六)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行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确保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健全村级事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各镇)**

(七)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持续开展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活动,成立志愿者、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老人员”宣讲队伍,常态化开展宣讲教育工作。扎实做好“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实现村村建有核心价值观宣传墙和“善行义举四德榜”,推动核心价值观入耳入脑入心。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识。推动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活动,培育打造诚信示范街区、示范市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民政局,团市委,各镇、街道、农林场)**

(八)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移风易俗工作的实施方案》《青铜峡市市民(居民)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公约》,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常态长效整治农村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树立勤俭之风。在全市84个行政村建立“一约四会”并发挥作用,确保移风易俗村民满意度达到90%。认真贯彻《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扎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各镇、农林场试点建设全面推开。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建立村民婚丧事宜报备制度,支持红白理事会开展上门服务,推动成风化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民政局,各镇、农林场)**

(九)加强乡村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村(社区)创建活动,拓宽创新“创建+”模式,通过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社区邻里节”“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着力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氛围。按照“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要求,健全市、镇、村三级宗教事务治理机制,规范教职人员选聘、备案、考核等程序,严控宗教活动规模频次,严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审批关、建设关、资金来源关。健全完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稳妥推进伊斯兰教“合坊并寺、团结开寺”工作,坚决防范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极端思想传播,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各镇、街道、农林场)**

(十)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服务基层、服务农民”活动,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农村倾斜。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送戏下乡”等活动,全市每年送戏下乡不少于180场次。加快“书香古峡”建设,每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12场次,开展乡村文化骨干、文化能人等培训300人次。加强镇综合文化站管理,提升农家书屋、文化大院、文化广场等文化阵地服务质量和功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农林场)**

(十一)全力推进市(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把推进市(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摆到突出位置,着眼打造“平安青铜峡”,总结完善疫情防控治理经验教训,强化政治引领,加强探索创新,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在风险防控中化被动为主动,努力实现精准预测、及时预警、有效预防。积极发挥镇(街道)综治中心实战实用作用、基层“党建+”作用、社区(村)网格化管理作用和基层群众自治的优势,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水平,构建立体化智能应用格局,提升智能化治理水平。瞄准小单元、着眼小平安、盯住小需求,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平安小事抓起,创新社会治理的手段办法,在横向纵向、广度深度上下功夫,筑牢市域社会治

理基础,提高问题处置的能力和效率,提升专业化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组织部、统战部,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十二)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平安细胞工程创建力度,规范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群众参与、社会协同的平安创建机制,积小安为大安。加强社会治安防范,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加大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一村一警务专干”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扰乱农村生产生活秩序、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涉农犯罪,坚决打掉农村涉黑涉恶团伙,有效防范邪教违法活动、非法集资和各类诈骗犯罪,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及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十三)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大力推广“枫桥经验”,完善网格化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做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行专职人民调解员戴徽持证上岗制度,积极打造人民调解工作特色品牌。积极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动人民调解员进驻派出所工作模式,落实“以案定补”,不断增强矛盾纠纷调解的针对性、时效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各镇、农林场)**

(十四)加大农村基层权力腐败惩治力度。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充分利用微信、网络、公开栏、宣传手册等载体,让村级“小微权力”在阳光下公开运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深入排查、优先调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持续加强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转移补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各类涉农资金的审

计监督,严肃查处涉农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骗取套取、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挥霍浪费、优亲厚友、借机牟利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各镇、农林场)**

(十五)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依托“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运用“互联网+人民调解”新模式建立方便快捷的“绿色通道”,最大程度维护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农村党员、农村“五老”和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村民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争取到2020年底,现有司法所70%以上达到“五星级”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标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镇、农林场)**

(十六)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深化农村共青团、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投身乡村治理。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着力做好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对象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团市委、妇联、残联、科协,各镇、农林场)**

(十七)提升基层为农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镇服务农村和农民的作用,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整合市直部门派驻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于一体的统一平台,着力增强镇村统筹协调能力,发挥好服务带动作用。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将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

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各镇)**

(十八)抓好试点示范。依托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镇村契机,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发挥好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试点示范,积极探索路径方法、健全政策制度、打造典型示范,为乡村治理之路探索新路子、创造新模式。**(责任单位:各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农办要督促指导抓好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每年向市委和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将乡村治理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予以报告。各有关部门和镇、农林场要把乡村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综合考核,作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乡村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对乡村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对乡村治理政策措施开展评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民政、司法、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各项保障。各镇、农林场要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力量,指导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围绕乡村治理主要任务开展工作,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设施装备保障,落实乡村治理经费。有计划、分层次开展村干部培训,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大力选树宣传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农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发〔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事企业单位:

《青铜峡市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农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吴忠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加快推进种养结构调整,推动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预期目标

按照“坚持市场导向、优化种养布局、促进农民增收”原则,以发展“优质粮食、酿酒葡萄、果蔬瓜菜、特色养殖、农作物制种”五大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加快农作物新品种更新换代速度,大力推广粮饲兼用型青贮饲草品种,逐步淘汰加工型籽粒玉米品种,稳定发展以设施瓜果蔬菜为主的高

效作物。计划到2022年,实现粮饲兼用型青贮饲草种植全覆盖,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88%以上。其中:

(一)优质粮食方面。全市种植各类农作物面积61万亩。计划利用三年时间,调减耗水低效作物21.7万亩,具体为:调减水稻3.2万亩、小麦4.3万亩、籽粒玉米14.2万亩,改种青贮、制种、瓜菜等节水高效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后,耗水低效作物调减到11.7万亩(水稻10万亩、小麦1.7万亩),节水高效作物增加到49.3万亩(青贮饲草23.4万亩、制种9万亩、瓜菜16.9万亩),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推动种植布局更加合理,粮经结构不断优化,品种更好适应市场。其中:2020年计划调减耗水低效作物10.4万亩(水稻1.8万亩、小麦2.8万亩、籽粒玉米5.8万亩),调增青贮饲

草7.1万亩、制种1.5万亩、瓜菜1.8万亩。结构调整后,耗水低效作物调减到23万亩(水稻11.4万亩、小麦3.2万亩、籽粒玉米8.4万亩),节水高效作物增加到38万亩(青贮饲草15.2万亩、制种8万亩、瓜菜14.8万亩)。2021年计划调减耗水低效作物7万亩(水稻1.4万亩、小麦1.5万亩、籽粒玉米4.1万亩),调增青贮饲草5万亩、制种玉米0.5万亩、瓜菜1.5万亩。结构调整后,耗水低效作物调减到16万亩(水稻10万亩、小麦1.7万

亩、籽粒玉米4.3万亩),节水高效作物增加到45万亩(青贮饲草20.2万亩、制种8.5万亩、瓜菜16.3万亩)。2022年计划调减耗水低效作物4.3万亩(籽粒玉米4.3万亩),调增青贮饲草3.2万亩、制种玉米0.5万亩、瓜菜0.6万亩。结构调整后,耗水低效作物调减到11.7万亩(水稻10万亩、小麦1.7万亩),节水高效作物增加到49.3万亩(青贮饲草23.4万亩、制种9万亩、瓜菜16.9万亩)。调整规划详见下表。

全市2020年—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亩

时间内容		农作物总面积	耗水低效作物				节水高效作物			
			合计	小麦	水稻	籽粒	合计	青贮	制种	瓜菜
2019年	面积	61	33.4	6	13.2	14.2	27.6	8.1	6.5	13
2020年	增减		-10.4	-2.8	-1.8	-5.8	10.4	7.1	1.5	1.8
	面积	61	23	3.2	11.4	8.4	38	15.2	8	14.8
2021年	增减		-7	-1.5	-1.4	-4.1	7	5.0	0.5	1.5
	面积	61	16	1.7	10	4.3	44	20.2	8.5	16.3
2022年	增减		-4.3	0	0	-4.3	4.3	3.2	0.5	0.6
	面积	61	11.7	1.7	10	0	49.3	23.4	9	16.9
三年	增减		21.7	-4.3	-3.2	14.2	21.7	15.3	2.5	3.9

(二)酿酒葡萄方面。到2022年新建标准化葡萄种植基地4.4万亩,种植面积达到16万亩。重点培育3个世界级高端葡萄酒品牌,10个列级酒庄,建成甘城子核心区至金沙湾60公里生态文化休闲旅游葡萄长廊,葡萄酒产量达到8万吨,销售葡萄酒1亿瓶,综合产值达到100亿元。

(三)瓜果蔬菜方面。到2022年新增瓜菜3.9万亩,瓜菜种植面积达到16.9万亩。其中,设施温棚1.3万亩,设施大中拱棚1.6万亩,小拱棚及露地瓜菜保持在14万亩。

(四)特色养殖方面。到2022年全市规模养殖场达到88个,新增奶牛4.7万头、肉牛1.5万头、生猪8万头,饲养量分别达到10万头、6万头、31万头。饲草料种植面积达到23.4万亩,按照2亩/头的标准,就近就地饲草料供给率达到70%以上。

(五)农作物制种方面。到2022年落实农作物制种9万亩,其中建设“五化”基地5万亩。制种产量达到3500万公斤左右。

二、稳产能调结构,促进高效种养业提质增效

(一)做强优质粮食产业。突出结构调整,强化优势特色,聚焦资源禀赋和优质品种,提升水稻品质、优化玉米种植结构,稳定发展瓜菜、农作物制种等节水型作物。

一是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优质高效基地建设,在叶盛镇叶盛、地三、蒋滩、张庄建设万亩水稻示范方点1个;在大坝镇、小坝镇、陈袁滩镇、瞿靖镇、叶盛镇、邵岗镇、良繁场建设千亩示范方10个;在峡口镇、青铜峡镇、大坝镇、小坝镇、陈袁滩镇、瞿靖镇、叶盛镇、邵岗镇、良繁场建设300亩示范方点50个。

二是优化品种结构。实施良种良法推广行动,根据市场需求,推广抗性好、产量稳、品质好、销路畅的农作物新品种。春小麦以宁春4号、宁春50号等中强筋优质专用品种为主导品种;直播水稻以达到一级食用粳稻品质标准的宁粳57号(G-19)为主导品种;保墒旱直播和插秧稻以达到国家优质米标准的宁粳43号(QX-294)、宁粳50号(花117)为主导品种;籽粒玉米以高蛋白、高淀粉含量的大丰30、先玉335等加工专用型品种为主;青贮玉米以正大12、屯玉

168等粮饲兼用型玉米品种为主,全力保障优质粮食供给。大力推广水稻机育机插、旱地直播、精量穴播,青贮玉米增密控水、全程机械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高效技术及麦后复种、瓜套菜等“一年两熟”模式示范推广,进一步提高技术到位率。

(二)做优瓜果蔬菜产业。坚持内供外销相结合,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创建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五优”蔬菜生产基地,完善冷链物流及市场流通体系,强化产销对接;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经济带,京津冀都市圈目标市场需求,扶持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依托瞿靖镇、邵岗镇、小坝镇港菜基地优势,引导带动本地农民发展瓜菜产业,着力打造成全区瓜菜产业强镇示范窗口。2020年新增瓜菜1.8万亩,总面积从2019年13万亩达到14.8万亩,其中:新增设施温棚0.1万亩,大中拱棚0.2万亩,小拱棚及露地瓜菜1.5万亩。建设大坝镇蒋东村设施示范园区、瞿靖镇蒋顶村设施示范园区、瞿靖镇万亩港菜示范园区、叶盛镇联丰村千亩中拱棚西瓜示范区、峡口镇百亩大拱棚瓜菜示范区、陈袁滩镇千亩露地瓜菜示范区、邵岗镇千亩西兰花示范区等规模化、区域性蔬菜生产示范园区7个;开展3个种类30个品种瓜菜优新品种试验示范展示;大力推广蔬菜秸秆生产反应堆、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瓜菜全面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进一步提升瓜菜产品品质。

(三)做大现代畜牧业。抢抓吴忠市打造伊利两百亿精品奶产业园机遇,以粮经饲统筹、可持续发展为抓手,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新建恒源三期四期、漕大沟鸿裕奶牛养殖场3处,改扩建金山、嘉泰、永青、众旺奶牛养殖场4处,加快推进大坝榆树湾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2020年新增奶牛1.2万头,奶牛存栏达到7万头,新增肉牛0.5万头、生猪5万头,肉牛、生猪饲养量分别达到5万头、28万头。坚持以畜定地、以养促种,引导养殖场通过流转土地、订单等形式扩大青贮、苜蓿等饲草种植面积,2020年青贮饲草种植面积达到15.2万亩。

(四)加快酿酒葡萄业高效融合。充分发挥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的优势,以打造中国“甘城子”葡萄酒黄金产区为目标,加快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休闲文化长廊建设,高标准建设中法葡萄酒庄集群示范区项目。2020年新建酿酒葡萄种植3000亩,新建续建酒庄3家,改造低产园5000亩。按照“政府宣传产区,企业宣传品牌”的思路,葡萄酒年销售额达到3亿元,带动农户务工1.1万人,实现年务工收入1.4亿元,力促酿酒葡萄产业高效融合。

(五)做特农作物制种产业。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形式,2020年落实农作物制种面积8万亩,参与制种农户5700户,年生产优质农作物种子3320万公斤左右。其中:玉米制种7万亩、稻麦制种0.9万亩、蔬菜制种0.1万亩。在大坝镇、小坝镇、瞿靖镇建设较为稳定的“五化”基地4万亩,建设千亩现代农作物制种示范基地3个。在大坝镇、瞿靖镇建设全市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和制种生产力测定园区2个600亩,展示玉米、稻麦等农作物新品种80个以上,展示农技、农机新技术8项,开展制种新品种组合生产力测定50个以上。支持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新建年加工能力3000吨的现代种子加工中心1座,力促全市4家种子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达到1亿万公斤以上。

三、科学规划,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优化特色产业区域布局。聚焦资源禀赋,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思路,峡口镇重点发展以设施奶牛为主的高效畜牧业,青铜峡镇重点发展以奶牛、苹果为主的种养殖业,大坝镇重点发展以农作物制种、生猪养殖为主的高效种养殖业,小坝镇、陈袁滩镇重点发展以农作物制种、大青葡萄、露地蔬菜为主的生态农业,瞿靖镇重点发展以冷凉蔬菜、农作物制种为主的瓜果蔬菜业,叶盛镇重点发展以优质水稻、设施瓜菜为主的生态农业,邵岗镇重点发展以酿酒葡萄、苹果、灰枣为主的葡萄林果业。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导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推动形成聚集效应。

(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2020年新建设施完善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5万亩,巩固复整提高

高标准农田20万亩,全市累计达到4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4万亩,高效节水面积总数达到24万亩。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生态控制、生物防病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引导瓜菜生产新型经营主体使用瑞威尔、顺宝等公司生产的有机肥,实现畜禽粪便、秸秆等资源循环利用,稳步提高耕地质量,打造安全、绿色、无污染的种植环境。

(三)延长农业二三产业链条。树立大食物观、大农业观、大生态观的产业发展理念,打造“农头工尾”全产业链条,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农民增收的内动力。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和外销窗口,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引进推广“互联网+”现代农业数字化管理模式,提升农村电商配送网络建设,力争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0%以上。实施兴豆缘豆制品、牧泉牛肉、江洋汇聚鲜食玉米等深加工项目,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培育精品农庄、乡村民俗和康养基地等休闲农业4家、星级农家乐12家。加快恒源现代农牧业示范区、地三生态农业科技观光园农旅融合发展,完成西鸽酒庄3A级景区创建,推动天河通夏、密登堡酒庄和明长城、鸽子山遗址宜游化融合,让农民更多享受农业“接二连三”收益。2020年重点在全市建设田间市场8个,培育冷链物流中心1个,新建烘干、冷藏设施10座,新增烘干、冷藏能力800吨,力争各类冷链仓储静态库容提升到5000吨以上。

四、抓加促销,扩大产业市场份额

搞好产销衔接,组织加工企业与生产基地对接,支持湖南一品佳中央厨房发展从田间到餐桌定向种植订单收购的联农带农机制,引进乐颐、鑫茂原建设冷链分拣集散中心2家,培训本地分拣、包装工人200人,切实增强产地初加工能力。借助自治区“全国知名菜商走进宁夏”、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等平台,通过“带出去、请进来”,在产销节点举办推介、展销活动,不断提升“青铜峡瓜菜”影响力和美誉度。鼓励引导基地、合作组织开展农超对接、农

企对接、专卖直营等营销活动,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个性化定制等现代流通业态,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依托西鸽酒庄“产学研”桥梁和葡萄产业协会“产供销”平台,一体打造“贺兰红”拳头品牌,巩固提升青铜峡大米、先锋大青葡萄、连湖西红柿等农业品牌优势,年内力争名特优品牌名录1个、知名品牌2个、“两品一标”农产品3个以上,实现“两品一标”和品牌农产品占比达到60%以上。

五、加强监管,推动绿色循环发展

加强农资打假、农药定性清除等执法检查 and 农产品质量监管,完善农业投入品在线管理系统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开展农产品产地抽样检测检打联动工作,严厉打击非法使用、添加违禁物的行为,确保农产品源头安全,全年农产品农残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加强农业面源整理,实施节水农业、化肥农药零增长,有机肥代替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等绿色防控示范区项目建设。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残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力度,利用率和回收率均达到86%以上。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程,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6%以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产业振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韩万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制定结构调整技术标准,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产业提升与深度融合试验,骨干人员及基地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巡查指导、技术难题解决。

各镇场、相关部门要把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结合本方案和各自实际,制定细化推进方案,实行一图一册一表,建库上图,挂图作战,把调整任务逐一落实到村户、地块,确保农业结构调整各项任务目标落实落细。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推进机

制,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委宣传
部负责组织龙头企业在国内主流媒体开展农产
品宣传,扩大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政研室负责
组织相关部门对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各环节验
收和效益评估;财政局负责农业结构调整专项
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水务局负责水稻规
划区种植用水保障,争取项目资金改善规划区
灌排条件;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产品品牌创建与
保护;各镇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目标落
实工作。

(二)强化政策资金扶持。各部门、各镇场
要积极与自治区相关厅局协调沟通,全力争取
国家、自治区更多财政支农资金。进一步严格
资金管理,加大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优
先扶持带动效益强、辐射面广、增收效果明显
的农业产业。充分发挥宁夏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作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鼓
励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不断拓宽担保物范
围。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蔬菜销售
联动调节机制,扩大蔬菜等农产品价格保险覆
盖面,确保中央、自治区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
落到实处。

(三)完善用地保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与
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
计划时,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产业发
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建设用地指

标,通过“增减挂钩”等政策,有序开展乡村闲
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等土地综合整治。
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为规模化种养基地
建设预冷保鲜、烘干仓储、包装配送等设施配
套用地提供有力保障。

(四)健全人才保障机制。鼓励返乡人员到
农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创业示范乡镇、示范
园区、示范项目。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
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科技人员以研发成果入
股农业企业。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
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构建农业社会化科技服
务体系。认真做好农民教育培育工作,加强乡
村专业技术人员和实用人才知识更新,支持新
型经营主体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实用技能培训,
提高企业用工效率和农民培训的针对性、实效
性。

(五)强化督查考核。市委、政府把农业
结构调整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效能目标考核内
容,进一步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压实工作
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市委、政府督查室要切
实加强跟踪督查,并把平时督导情况作为年
底考核重要依据,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
成并取得实效。

附件:1.2020年结构调整任务计划表

2.青铜峡市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农业高质量
政策资金扶持一览表

附件 1

2020年结构调整粮食作物任务计划表

单位:亩

项目 镇	确权面积	合计	水稻	小麦	制种玉米	籽粒玉米	青贮玉米	紫花苜蓿
峡口镇	34756	36800	3000	4800		9000	20000	
青铜峡镇	45131	33000	3000	1000		7000	22000	
大坝镇	107666	92500	12000	7000	29000	20000	23200	1300
小坝镇	50652	49000	17000	1000	19000	6000	2300	3700
陈袁滩镇	35525	34500	10000	2000		4000	18500	
瞿靖镇	114815	86000	22000	7000	16000	17000	24000	
叶盛镇	63292	60500	25000	5700	7000	3800	19000	
邵岗镇	71449	65500	19000	3300	9000	16000	18200	
树新林场	2100	2100	1000	100		1000		
良繁场	2300	2100	2000	100				
合计	527686	462000	114000	32000	80000	83800	147200	5000

2020年结构调整瓜菜作物种植计划任务表

单位:亩

类别 镇	设施温室	大中拱棚	露地瓜菜 (含复种秋菜)	备注
峡口镇	90	590	12100	
青铜峡镇	960	330	11300	
大坝镇	2360	950	8400	
小坝镇	1420	900	15100	
瞿靖镇	2590	690	48700	
陈袁滩镇		700	9300	
叶盛镇	230	2610	5300	
邵岗镇	750	260	21300	
树新林场			570	
良繁场			500	
合计	8400	7030	132570	

青铜峡市2020-2022年畜牧业结构调整任务分工表

单位:万头

镇(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备注
	奶牛存栏	肉牛 饲养量	生猪 饲养量	奶牛存栏	肉牛 饲养量	生猪 饲养量	奶牛存栏	肉牛 饲养量	生猪 饲养量	
峡口镇	2.6	0.5	0.5	3.1	0.6	0.6	3.7	0.7	0.6	
青铜峡镇	2.5	1	1	3	1.1	1.1	3.5	1.2	1.2	
小坝镇	0.1	0.5	3.5	0.1	0.6	3.6	0.2	0.6	3.7	
大坝镇	0.5	0.5	7.1	0.6	0.6	7.2	0.7	0.6	8.5	
瞿靖镇	0.2	0.6	4.9	0.3	0.6	5	0.3	0.6	5.2	
陈袁滩镇	0	0.2	1.5	0	0.2	1.6	0	0.2	1.7	
叶盛镇	0	0.5	3.2	0	0.5	3.3	0	0.5	3.3	
邵岗镇	0.5	0.5	5.2	0.6	0.5	5.3	0.7	0.5	5.5	
树新林场	0.6	0.6	0.8	0.8	0.6	0.9	0.9	0.9	1	
良繁场	0	0.1	0.3	0	0.2	0.4	0	0.2	0.3	
增减量	1.2	0.5	5	1.5	0.5	1	1.5	0.5	2	
合计	7	5	28	8.5	5.5	29	10	6	31	

附件2

青铜峡市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扶持一览表(自治区级)

产业类别	序号	补贴内容 (项目)	补助标准	规模数量	补助金额 (元)	资金来源
		合 计			3669	
种植业	一	优质水稻种植			350	
	1	绿色防控补助	对在优质水稻种植核心区开展绿色防控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20元	30000亩	60	整合使用2016年自治区绿色防控项目资金30万元,整合使用2019年自治区财政支农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资金60万元,共计90万元
	2	水稻创新栽培方式提高水稻品种示范补助	对开展水稻生物降解膜早播湿管和精量穴播栽培方式创新示范补助20万元。其中生物降解膜早播湿管栽培示范100亩,精量穴播栽培示范50亩。	150亩	20	
	3	良种补助	对选用种植优质宁粳43号、宁粳50、宁粳54水稻品种连片300亩以上、并和大米加工企业签订订单的,每亩给予种子补贴100元。其中宁粳43计划种植15000亩、宁粳50计划种植10000亩、宁粳54计划种植5000亩。	30000亩	270	整合使用2020年自治区财政支农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70万元
种植业	二	设施瓜菜种植			295	
	1	设施新建项目补助	新建设施温棚补助1万元/亩,大拱棚补助5000元/亩、中拱棚补助2000元/亩。	150亩	200	使用2020年自治区财政支农设施农业项目资金295万元
	2	蔬菜产业项目补助	对新建永久性蔬菜蔬菜基地露地1000亩以上、设施500亩以上的补助50万元/个;精准水肥一体化技术基地30万元/个;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500元/亩。		95	

产业类别	序号	补贴内容 (项目)	补助标准	规模数量	补助金额 (元)	资金来源
制种产业	三	农作物制种			1510	使用中央制种大县奖励资金2000万元
	1	耕地与地力提升补助	对制种农户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秸秆粉碎深翻还田,每亩补贴农机作业费40元。	70000亩	280	
	2	产地临时仓储能力提升补助	对在种子收储网点建设种子收购中转临时库、晾晒场等设施的,按照工程决算价格20%进行补贴。	100000平米	120	
	3	规模化制种基地建设补助	对签订流转土地合同3年以上、面积超过500亩,并连续3年以上进行玉米制种并达到“五化”标准的,每亩补助100元。	30000亩	300	
	4	农作物制种社会化综合服务站补助	对建设农作物制种社会化综合服务站,采取与农户签订服务协议订单、合作或托管等方式开展作业服务,每年服务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每个补助40万元。	3个	120	
制种产业	5	基地环境保护补助	对在玉米制种基地开展绿色病虫害统防统治,连片规模达到500亩以上的制种社会化综合服务站,每亩补助30元。	30000亩	90	
	6	制种农机具购置补贴	支持制种企业、合作组织、制种专业村购置制种农机具,对购置列入国家补贴目录的农机具,按不高于购机价格45%的标准进行累加补贴,对购置未列入国家补贴目录的,按照购机价格的45%的标准进行补贴,原则上每个最高补贴不超过80万元。		100	
	7	种子加工能力提升补助	对购置列入国家补贴目录的加工设备,按不高于购机价格40%的标准进行累加补贴,对购置未列入国家补贴目录的,按照购机价格的40%的标准进行补贴,原则上一个企业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200	
	8	制种基地价值提升补助	对组建青铜峡市现代种业发展智库,根据服务次数和报告质量,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补助;对申报“青铜峡玉米种子”农产品地理,举办种业推介会、博览会等开展区域性公共品牌创建与宣传,达到自治区级的补助资金150万元,达到国家级的补助300万元。		300	

产业类别	序号	补贴内容 (项目)	补助标准	规模数量	补助金额 (元)	资金来源
养殖业	四	奶牛养殖发展			1112	
	1	新建奶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补助	对新建奶牛养殖场(区)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污水生物、生化深度处理)每建成1套补助资金40-50万元。	2个	87	使用自治区健康养殖项目结余资金87万元
	2	制作优质全株玉米青贮补助	对收购我市或本市流转土地种植青贮,收购价格不低于当月市场价格,符合粮改饲项目补助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制作优质全株玉米青贮每吨补助20元	500000吨	1000	中央财政支农资金1000万元
	4	牧场全智能化设施设备补助	对网络宽带条件成熟的规模奶牛场安装使用牧场全智能化设施设备,实现全区数据共享的奶牛场每个补助25万元。	1个	25	使用2019年农业财政项目物联网建设结余资金25万元
	五	生猪养殖			316	
	1	生猪养殖场新建及设备配置补助	对供精站,引进能繁母猪,建设猪肉冷链物流、消毒站点的,给予补助。		216	使用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生猪产业结余资金96万元,使用2020年自治区财政支农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20万元,共计216万元
	2	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50万元/个	2个	100	使用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
农产品加工流通	六	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			86	
	1	田头市场补助	重点支持8镇建设田头市场8个,建设分拣、包装等设施,每个田头市场补助3万元。	8个	24	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
	2	烘干、冷藏设施补助	新建冷藏、储藏设施容积大于250立方小于500立方的经营主体给予每座5万元补助,新建冷藏、储藏设施容积大于500立方经营主体给予每座10万元补助。	10座	50	
	3	经纪人带动补助	农产品经纪人外出对接市场4次以上,每人销售带动农户100户以上,由村委会出具证明的,给予0.5万元补助/人	24人	12	

青铜峡市调优种养结构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扶持一览表(市级)

产业类别	序号	补贴内容(项目)	补助标准	规模数量	补助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364	
种植业	一	蔬菜产业 (不含港菜)			334	
	1	蔬菜产业 (不含港菜)	1.对连片种植200亩以上的瓜菜,每亩补助50元,面积计划3万亩,补助150万元。 2.对新建设施大中拱棚每亩补助500元,计划3000亩,补助资金150万元。 3.对销售1000吨以上企业或合作社,给予补助2万元;2000吨以上企业补助5万元;5000吨以上给予10万元补助。各2个。	33000亩	334	市级资金
肉驴养殖	三	肉驴养殖			30	
	1	肉驴保险补助	肉驴保额7000元,保费350元/头,市财政补贴80%,即280元/头,养殖户自筹20%,70元/头;驴驹保额3000元,保费150元/头,市财政补贴80%,即120元/头,养殖户自筹20%,30元/头	5500头	30	市级资金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大扶贫车间入驻企业 扶持力度的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关于加大扶贫车间入驻企业扶持力度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大扶贫车间入驻企业扶持力度的措施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吸引社会企业入驻扶贫车间,吸纳更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运营。对入驻扶贫车间稳定运营1年以上,吸纳聘用建档立卡户、边缘户达30人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免除3年租金,并一次性发放扶贫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5万元。

二、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对入驻扶贫车间有贷款需求的企业,由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分公司、青铜峡市古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支持,且担保费不高于1%。

三、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各相关镇、帮扶责任单位负责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扶贫车间务工,并摸排统计有务工意向人数;扶贫办负责核查扶贫车间吸纳就业人员身份属性及数量,并审核补助资金发放名单;工信局负责核查扶贫车间入驻企业运营情况,统计有贷款需求企业,确认是否达到本扶持政策兑现要求,并监督企业按时发放建档立卡户、边缘户工资,按时兑现用工补贴;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并协助企业办理贷款事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定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扶持政策的,可同时享受其他扶持政策,但相同政策不可重复享受,重复奖励项目以最高奖励为标准。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0年农村改厕及联户 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2020年农村改厕及联户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2020年农村改厕及联户管网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青铜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规范工作程序、深化改厕效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年,完成改造建设农户卫生厕所2.04万户(含2019年0.44万户),其中:峡口镇1846户、青铜峡镇468户、大坝镇3934户、小坝镇2384户、陈袁滩镇1336户、瞿靖镇4660户、叶盛镇2779户、邵岗镇2943户、树新林场50户。确保2020年底,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

二、建设内容

在全市8个镇及树新林场实施农村改厕建设项目,在集中型农村庄点建设联户粪污集中收集设施及联户管网,对较分散型庄点进行三格式化粪池厕所改造。共计建设沉淀池2.04万座,末端收集池980座, DN110入户管204km, DN300联户支管408km, DN400联户主管6660m,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207330m²,路面恢复207330m²。购买卫生间洁具2.04万套。具体建设工程包括:

(一)峡口镇涉及郝渠村、赵渠村、沈闸村、任桥村、闫渠村,共计改厕1846户,联户管网建设1846户。建设粪污收集主管道De400双壁波纹管600m,分支管道De300双壁波纹管36920m,入户管道De110管18460m,沉淀池1846座,30m³末端收集池90座。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18760m²,路面恢复18760m²。购买卫生间洁具

1846套。

(二)青铜峡镇涉及三趟墩村、沃沙村、广武村,共计改厕468户,联户管网建设468户。建设粪污收集主管道De400双壁波纹管150m,分支管道De300双壁波纹管9360m,入户管道De110管4680m,沉淀池468座,30m³末端收集池22座。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18760m²,路面恢复18760m²。购买卫生间洁具468套。

(三)大坝镇涉及大坝村、利民村、陈俊村、蒋东村、蒋南村、沙庙村、韦桥村、立新村、新桥村、三棵树村、滑石沟村、中滩村、中庄村、上滩村、王老滩村,共计改厕3934户,联户管网建设3934户。建设粪污收集主管道De400双壁波纹管1280m,分支管道De300双壁波纹管78680m,入户管道De110管39340m,沉淀池3934座,30m³末端收集池190座。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39980m²,路面恢复39980m²。购买卫生间洁具3934套。

(四)小坝镇涉及先锋村、新林村、林东村、南庄村、红星村、永丰村、张岗村、林皋村,共计改厕2384户,联户管网建设2384户。建设粪污收集主管道De400双壁波纹管800m,分支管道De300双壁波纹管47680m,入户管道De110管23840m,沉淀池2384座,30m³末端收集池115座。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24240m²,路面恢复24240m²。购买卫生间洁具2384套。

(五)陈袁滩镇涉及唐滩村、补号村、陈滩村、袁滩村,共计改厕1336户,联户管网建设1336户。建设粪污收集主管道De400双壁波纹管450m,分支管道De300双壁波纹管26720m,入户管道De110管13360m,沉淀池1336座,

30m³末端收集池63座。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13585m²,路面恢复13585m²。购买卫生间洁具1336套。

(六)瞿靖镇涉及时坊村、毛桥村、友谊村、友好村、瞿靖村、尚桥村、蒯桥村、蒋顶村、蒋西村、玉南村、朝阳村、银光村、光辉村、新民村,共计改厕4660户,联户管网建设4660户。建设粪污收集主管道De400双壁波纹管1450m,分支管道De300双壁波纹管93200m,入户管道De110管46600m,沉淀池4660座,30m³末端收集池228座。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47325m²,路面恢复47325m²。购买卫生间洁具4660套。

(七)叶盛镇涉及叶盛村、地三村、龙门村、蒋滩村、光明村、盛庄村、联丰村、正闸村、张庄村、五星村,共计改厕2779户,其中联户管网建设2779户。建设粪污收集主管道De400双壁波纹管930m,分支管道De300双壁波纹管55580m,入户管道De110管27790m,沉淀池2779座,30m³末端收集池130座。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28255m²,路面恢复28255m²。购买卫生间洁具2779套。

(八)邵岗镇涉及邵岗村、玉西村、二旗村、邵西村、邵南村、玉泉村、永涵村、东方红村、下桥村、邵北村、沙湖村、甘城子村、大沟村,共计改厕2943户,联户管网建设2943户。建设粪污收集主管道De400双壁波纹管980m,分支管道De300双壁波纹管58860m,入户管道De110管29430m,沉淀池2943座,30m³末端收集池140座。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29920m²,路面恢复29920m²。购买卫生间洁具2943套。

(九)树新林场涉及甘城子分场,共计改厕50户,联户管网建设50户。建设粪污收集主管道De400双壁波纹管20m,分支管道De300双壁波纹管1000m,入户管道De110管500m,沉淀池50座,30m³末端收集池2座。路面破拆及管沟开挖4755m²,路面恢复4755m²。购买卫生间洁具50套。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1月2日—4月30日)。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市卫生厕所实施方案,各镇场按照分配任务数编制本镇(场)改厕建设方案及报批工作,依据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0年5月1日—10月31日)。各镇场按照下达任务数和技术标准,组织村、组、农户全面推进改厕项目实施。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要及时做好技术指导、督促检查和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工作,全力推进全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日—12月30日)。各镇场改厕任务完成后,要及时组织自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在自验的基础上,由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单位,采取抽验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市级验收,户厕抽验比例不低于30%。验收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上报吴忠市,申请农村改厕工作考核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各镇场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把改厕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科学编制本辖区内改厕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做到职责明确、组织严密、落实到位,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合力推进落实。坚持镇党委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推进机制,严格目标责任落实,全面推进镇域内改厕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全市农村改厕工作统筹协调、技术指导、资金落实、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各镇场作为责任主体,要全面组织实施好镇(场)域内农村改厕工作,强化宣传引导,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设计、招标及施工,基础档案资料收集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程项目自查自验、后期维护管理

等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见实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长效管理。完成改厕的村庄,各镇场要以户为单位,实名登记建立档案,进一步完善维护管理机制,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技术指导及保修协议,指导农户掌握好卫生厕所使用方法,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形成建管并重,责权一致的长效管理服务机制。

(四)强化工作措施,打造优良工程。各镇场及村委会、中标施工企业要坚持技术标准,严把工程质量,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设备符合检测合格标准要求,相关资金要严格

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委、政府督查室对改厕工作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公布进展情况,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效能考核,严格兑现奖惩,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五)广泛宣传政策,引导群众参与。各镇场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改厕工作。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切实营造农村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城乡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自治区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青铜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完成村庄环境整治84个,垃圾分类试点9个,农村改厕20400户,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1个、示范村10个,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2%左右,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确保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农村居民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村容村貌和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二、工作原则

(一)聚焦重点领域,分步有序推进。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突出问题,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效衔接,针对全市84个行政村,确定重点任务、整治目标、建设标准,利用一年时间集中攻坚,扎实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加强统筹谋划,开展试点示范。实行市级统筹规划、镇场连片推进、村庄整体实施。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工作思路,以试点村为探索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示范引领带动,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自治区级示范镇村,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三)制定政策激励、动员群众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制定鼓励政策,引导广大村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争在全市上下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实行层级管理、健全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级分工抓好落实。市级抓协调、抓督导、抓落实,镇场履行实施主体责任,镇、村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部门协作、有力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坚持规划与建设同步,建设与管护并重,确保建得好用得能持久,稳定发挥效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稳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慎重、稳妥、有序原则,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优化改厕模式,为靠近城镇的村庄建设完整无害化水冲式厕所;为相对集中的村庄先建管网后建厕所,主推室内水冲式厕所;为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三格式化粪池厕所。强化农村改厕质量管理,健全后续运维机制,确保厕所建一个、成一个、用一个。加强农村厕所粪污管控,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厕所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2020年全市改造卫生户厕20400户,整村推进45个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2.扎实开展改厕排查整改工作。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整改”原则,重点对2019年之前农村已建卫生厕所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对排查发现的改厕招标不规范、监管验收不到位、厕具产品及组装不达标、改厕质量不合格、防冻措施不到位、技术支持不到位、后续管护不到位、群众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期整改、逐一销号,确保存在的问题全部彻底整改到位,坚决杜绝“表面排查”“假装排查”“敷衍排查”,坚决杜绝抽查代替逐村逐户排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3.持续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坚持建管并重,以集镇、村部及中小学校、乡村文化广场、农贸市场、景区景区、主要交通干道等人口较集中的公共区域为重点,大力推进分布合理、卫生环保、管护有效的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将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范围,加大农村公厕保洁消杀频次,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4.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做好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靠近城镇的村庄厕所粪污接入城市或城镇污水管网集中统一

处理;离城镇较远的村庄重点推广“单户或联户无害化处理+定期清掏+肥料化利用”模式,实现厕所粪污处理与生态循环农业的协同推进。坚持建管并重,引导和推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政府引导、村级组织和农民参与、市场运作三者相结合的改厕后续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吴忠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5.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按照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垃圾转运站,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集中处理的方式,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健全多元化筹措机制和评价兑换机制,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形成“村民收集分类、定点兑换商品、可回收再利用”的垃圾处理新模式。2020年,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2-3个。**(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6.全面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管控,持续清理房前屋后和巷道积存垃圾,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河湖水面漂浮物、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强化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在村庄周围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2020年实现全面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7.建立村庄环境保洁长效机制。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集中处理”的基础上,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治理模式,加快构建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农村环境卫生纳入第三方管理,以实现高质量服务。2020年底实现全市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90%以上,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率分别达到20%、1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8.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调查,梳理现有处理设施数量、布局、运行等情况,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科学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城镇近郊村庄全部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距城镇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依据污水排放量合理确定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对居住分散、人口少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式污水收集站,通过集中收集转运的方式进行处理。2020年,全市实施污水治理项目33个。**(牵头单位:吴忠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9.合理选择污水治理技术模式。坚持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维护简便、务实管用的原则,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结合村庄居住规模,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合理选择适宜农村特点的技术模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吴忠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10.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等,在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并建立台账。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重点围绕“两河两沟”等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等治理工作,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强河(湖)长制度责任落实,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四)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11.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以“干干净净奔小康”为主题,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及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节日,开展“五清一绿一改”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清理农村卫生死角盲区,抓好庭院清洁卫生,由村庄面上向屋内庭院拓展,倡导庭院内不随意摆放杂物,生产工具、农用物资摆放整齐有序,畜禽养殖棚圈粪污及时清理;室内家具器物摆放整齐,厨房通风透气,厕所每日打扫,垃圾日产日清,持续改善村容村貌。**(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吴忠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12.提升乡村建筑风貌。结合新农村建设、危窑危房改造,引导农民群众在新建房屋和庭院时突出乡土风情、地域特色、节能环保等特点,提升村庄的建筑风貌,积极创建具有地域特色的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2020年,全市建设美丽小城镇1个、美丽村庄8个;对农村危窑危房及时拆除清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13.扎实推进农村道路建设。推动交通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推进自然村通硬化路,逐步解决通村道路泥泞问题。大力推进“路长制”,保障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发挥“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和最美农村路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0年,完成乡村道路修建硬化26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14.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乡村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亮化工程,完善主要道路、村部、农贸市场、文化广场等场所的公共照明设施,推广使用LED、太阳能等绿色节能照明设备。优化电力、通信线路布局,在创新完善相关标准、确保设施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推行电力、广电、通信杆路等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安全水平。2020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达到100%,乡村(行政村)通信光纤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局、吴忠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中国电信青铜峡分公司、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15.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抓手,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坚持景观效益和生产效益相结合、主导产业培育和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鼓励农户因地制宜利用房前屋后空地种植经果林、花卉和蔬菜等,实现“春有花、夏有叶、秋有果”,提升庭院绿化美化环境。2020年完成营造林2.1万亩,绿化美化村庄8个。**(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五)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6.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粪污全量处理利用等实用技术模式,实现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引导奶牛、肉牛、生猪养殖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鼓励第三方企业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厂并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引导中小散养户实行人畜分离,采取统分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堆粪场,腐熟还田,培肥地力。2020年改造提升规模养殖场4个,配套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17.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还田、青(黄)贮加工等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18.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农残膜回收利用机制,全面推广使用厚度0.01mm以上的地膜,鼓励农户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及时清理回收。在覆膜面积较大的镇(场)建立农残膜回收网点或利用现有废品收购系统进行代收,积极扶持企业加工利用。按照“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回收、谁生产谁处置”的原则,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面回收。2020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六)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19.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根据村庄普查、村庄分类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逐村研究人口、产业、建设、资源、生态现状和发展趋势,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及开发保护管控边界,建立统一的村庄布局成果数据库,将重要成果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20.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全面总结2019年5个试点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经验,结合村庄普查分类成果和村庄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因素,突出农村道路、垃圾、污水治理、厕所改造、绿化美化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依据即将出台的《吴忠市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加快组织乡村开展“多规合一”规划编制。2020年,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七)切实加强农村文明新风建设。

21.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基层阵地,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厕所日等卫生健康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入户宣传、张贴标语、微信、流动大喇叭、横幅等方式,加大农村改厕、垃圾分类、卫生习惯等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吴忠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22.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加强农村现有资源有效整合和利用,完善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丰富乡村文体活动。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送戏下乡”等活动。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提升文化大院、文化广场等文化阵地服务质量和服務功能。2020年,改造提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3个,扶持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民文化大院等示范点2个。**(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23.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农民群众树立良好文明新风,推选一批“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贴近基层的优势,争创“最美庭院”、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发动青年、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0年创建“最美庭院”80个。**(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妇联、团委,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24.开展示范镇、村创建活动。各镇(场)要结合全市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五个方面任务,充分借鉴峡口镇赵渠村、郝渠村,叶盛镇地三村典型经验,严格按照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标准,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示范镇、村创建活动,推动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目标任务,实现农村垃圾全面收运,人畜分离居住,河道、沟渠、坑塘消除黑臭水体并保持干净,村庄环境干净整洁,人居环境整治体系完备,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污染有效控制,管理规范有序,村容村貌全面提升。全市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示范镇1个、示范村20个。**(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八)健全完善长效运维机制。

25.建立长效管护责任制度。坚持“整”“治”并举、“建”“管”并重、同步推进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投资、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镇负总责,村具体实施的责任机制,充分发挥镇村在美丽乡村建设暨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后续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对象和标准,建立公示制度,保障管护经费,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吴忠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26.推进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将厕所运维管护、垃圾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管护统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入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企业进行管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建设管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吴忠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27.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广泛宣传农村“厕所革命”对大众卫生健康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不乱倒垃圾、不乱排污水、不乱堆粪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口罩,提高农民群众疫情防控和健康卫生意识,让良好的卫生行为规范入脑入心,逐步形成日常习惯、化风成俗。引导动员广大农民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自觉培养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全民参与、共同行动、坚持不懈,营造浓厚的农村环境保护氛围。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吴忠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住房城乡建设**

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农林场)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成立青铜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金永灵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赵金峰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杨天寿 市政府副市长
 代兴科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新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张宏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罗志成 市财政局局长
 何宝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革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局长
 王 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兴成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文学 市水务局局长
 韩万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伟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李庞林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余振民 峡口镇镇长
 柏晓东 青铜峡镇镇长
 肖 波 大坝镇镇长
 姚志勇 小坝镇镇长
 李 华 陈袁滩镇镇长
 李金川 瞿靖镇镇长
 赵小顺 叶盛镇镇长
 梁 才 邵岗镇镇长
 王宝茹 树新林场场长
 杨文斌 良繁场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韩万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协调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镇场要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村村通大喇叭、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介质,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发动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并自觉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公开监督机制。建立群众事群众抓、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的机制,广泛宣传公开电话和投诉信箱等,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解决。

(四)构建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

性、主动性。加强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监管,持续开展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村庄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积极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

(五)严格考核奖惩。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实行专项考核,完善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标准,做到“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观摩、一年一考核”,建立年初有安排部署、周督查季度有检查、年底有考核奖惩的工作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并与奖补资金直接挂钩。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村”评选活动,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